

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为规范农村饮用水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饮水事业健康、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和田地区八县市农村饮用水及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建议的报告》（和发改物价〔2025〕7号），结合我县农村饮用水供水实际，提出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定调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
-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4.《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7.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说明。

二、调价理由

（一）制定分类水价。目前我县农村饮用水居民、非居民价格一致，为规范供水价格管理，促进节约用水，按照用水类别，居民生活用水按照补偿成本，非居民用水可适当盈利的原则，区分用水价格。同步建立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可持续性利用。

(二)规范供水单位经营管理。通过调整价格,规范供水单位科学运营管理,强化成本约束,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确保供水质量和服务的提升。

三、定调价方案

(一)成本监审情况。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三方专业机构成本审核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县市2021-2023年实际发生修理费偏低等因素,按照固定资产原值0.5%核增修理费成本。**成本监审结论:**核定三年平均定价成本1717.94万元,平均供水量884.06万立方米,定价单位成本1.9432元/立方米。

(二)拟调整价格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核定三年平均供水量906.50万立方米,准许总收入1735.94万元,平均供水价格1.9151元/立方米。在综合考虑本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以及供水企业运营成本等实际情况,拟定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现行价格:现行水价于2025年3月10日起实行,居民用水价格2元/m³,非居民用水价格2元/m³,特种行业用水价格5.92元/m³。

拟调整水价: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1.8元/m³,降幅10%;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为2.5元/m³,涨幅25%;特种用水价格调整为5元/m³,降幅15.54%。

根据用水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特种用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洗浴用水等)。

1.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建立居民阶梯水价：**第一档水量(月用水量 $\leq 3\text{ m}^3/\text{人}$ 以内)价格按照基础水价执行；第二档水量(月用水量 $> 3\text{ m}^3/\text{人}$ $\leq 6\text{ m}^3/\text{人}$)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1.5倍执行；第三档水量(月用水量 $> 6\text{ m}^3/\text{人}$ 以上)价格按照基础水价的3倍执行。**即：**第一档水价1.8元/立方米，第二档水价2.7元/立方米，第三档水价5.4元/立方米。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一档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发改农价〔2018〕1086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四档，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基础水价；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以内，超出部分按基础水价的1倍征收；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

用水量20%以上（含20%）、不足40%部分，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以上（含40%），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定额用水量可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即：非居民用水**第一档水价2.5元/立方米，第二档水价5元/立方米，第三档水价7.5元/立方米，第四档10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第一档水价5元/立方米，第二档水价10元/立方米，第三档水价15元/立方米，第四档水价20元/立方米。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等行业实行更严格的累进加价标准，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3倍征收，即10元/立方米。

（三）与地区内其他县市农村饮用水价格比较

水价调整后，与周边县市相比，我县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幅度偏小，水价处于中等水平。

各县市农村饮用水价格调整建议方案

序号	县市	现行价格（元/m³）			建议调整价格（元/m³）			涨跌幅度（%）	
		居民	非居民	特种用水	居民	非居民	特种用水	居民	非居民
1	和田市	2.3	3	6	1.83	2.5	5	-20.43	-16.67
2	皮山县	2.5	3	5	2.05	2.8	5	-18.00	-6.67
3	墨玉县	2.71	2.71	/	1.78	2.5	5	-34.32	-7.75
4	和田县	2.2	2.2	/	2	2.5	5	-9.09	13.64
5	洛浦县	1.9	2.26	3.5	2.01	2.5	5	5.79	10.62

6	策勒县	1.67	2.83	7.48	1.67	2.83	7.48	0	0
7	于田县	2	2	5.92	1.8	2.5	5	-10.00	25.00
8	民丰县(近水厂)	2.6	4.5	6	1.8	2.4	5	-30.77	-46.67
	民丰县(远水厂)	4	6.5	8				-55	-63.08

(四) 价格调整对用水户和供水企业的影响

居民：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 1.8 元/立方米，每方水减少 0.2 元，按照每户 4 人月用水量 10 方计算，年减少支出 24 元。

商户：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 2.5 元/立方米，每方水增加 0.5 元，以某餐厅年均用水量 1800 方计算，该餐厅年用水支出增加 900 元。

供水企业：以 2021-2023 年居民平均供水量 738.63 万立方、非居民平均供水量 145.43 万方计算，价格调整后，供水企业年减少收入 75.01 万元。

四、调价范围、时间及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调价范围

此次农村饮用水调价范围为于田县辖区农村生活用水户。

(二) 其他需说明事项

1.供水企业及时公示用水户的用水量、水价、水质，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水压、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

要求。

2.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的政策解释宣传，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和节约用水意识，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水价管理，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和收费。用户承担的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应当在收据中单独列示。

3.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并每年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4.在征收水费时，应当开具专用票据并明确注明征收标准、征收类型。无票据或不出具票据向用水户征收的，一律视为私自征收，用水户有权拒交或投诉。

5.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6.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7.由水利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政策和行业用水特点，制定并动态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定额标准，以促进水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2日